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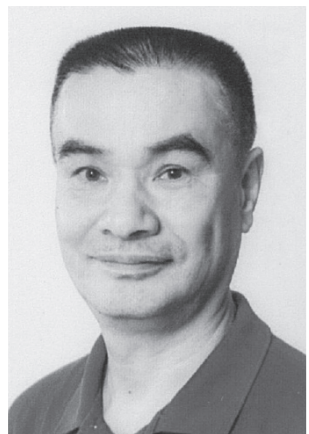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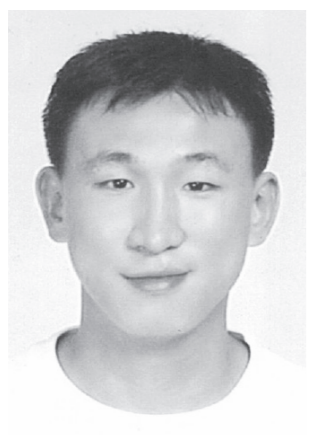



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振貴	40年08月11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雙蓮國小 淡水初中 大安高工	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里長	一、為里民生活品質、健康等住家安全及定期健康檢查。 二、結合社區關懷服務網，更了解高危險家庭的需求和照顧。 三、提升里內環境衛生品質，積極推動、改造地方建設及公共設施。 四、里民要快樂、長者要安康、路面要平整、建設要更新、家庭要和樂。
2		賴天來	45年08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雲林縣立重興國民小學畢業 雲林縣立淵明國民中學畢業	台北市士林劍潭松柏長青會理事長 士林福華市場總幹事	1. 爭取國宅地下室為老人活動場所及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爭取市立士林幼兒園增班優惠里內幼兒就讀。
3		梁卓衡	59年06月08日	男	臺北市	無	開南補校	自營商 政治素人	1. 里鄰建設經費，以「鄰」為單位採市府試算編列 28 鄰以提出對於 28 鄰建設共同需求為主逐一完成里鄰建設。 2. 里民三節聯誼共享（單位補助）等經費。達到里民享受到福華等回饋金的小確幸。安居樂業！ 3. 建立環保回收箱其所得經費用於（老人共餐）（里民急難救助）。 4. 開放福華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。 5. 斟酌政府政策與民眾生活需要擇優實行。（配合國政推行）等。 6. 加強（治安、交通）安全等。
4		楊小莉	54年08月22日	女	新北市	無		好作伙之友會 劍潭分會 會長 福祿社區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國中肄	新力量新思維 創造福華新未來 · 汗水、焚化爐回饋金用途、細節完全公開透明，定期公布在福華里網頁上。 · 針對里內治安死角，增加照明及其他治安設備。 · 頒發清寒獎助學金，讓所有孩童都能抓住美好未來。 · 隨時間關懷獨居老人，舉辦老人共餐，讓長者樂活。 · 爭取市場地下室做為里民活動場所。

第 184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6 號【劍潭國小 6 年甲班教室】（福華里 1-4、6-8 鄰）

第 185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6 號【劍潭國小 6 年乙班教室】（福華里 9-14 鄰）

第 186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79 巷 2 號【士林托兒所白兔教室】（福華里 5、15-22 鄰）

第 187 投開票所地點：通河街 179 巷 2 號【士林托兒所松鼠教室】（福華里 23-2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